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股份之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 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之能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率分別約266.3%及103.3%，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率分別約為241.2%及89.8%（其他細節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財務業績反映安瑞科氣體機械推出的兩個新產品系列的成果。董事相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升幅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需求增加，以致對本集團專用燃氣裝備的需求強勁。此外，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營運，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只包括安瑞科氣體機械九個月的經營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則反映本集團整整一年期間的經營業績。概無保證營業額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將於來年以上述比率持續增長。

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均部份受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以滿足未來客戶不同需要的能力所影響。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因應環境轉變調整市場策略，或其新產品未能應付客戶需求，則科技、業界標準及市場情況不時的轉變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倚賴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0.7%、20.3%及27.8%，而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6.6%、37.8%及46.2%。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向關連方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1.8%、31.1%及0.1%。概無本集團的關連方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或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奧石家莊及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兩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3%及7.5%。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向其他位於海外之供應商採購德國、意大利及荷蘭製造的產品。倘本集團之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材料或大幅提高材料之價格，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外判加工其主要產品之若干部件及元件，主要為鋼管、壓力軟管及壓力閥門。可靠的外判部件及元件供應對本集團之營運至為重要，然而此因素卻受價格波動影響。雖然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曾遇到任何外判部件及元件的供應之重大干擾、延誤或短缺，但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遇到任何該等部件及元件之供應之干擾、延誤或短缺。因此，任何種類之外判部件及元件之供應出現干擾、延誤或短缺或任何該等外判部件及元件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倚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之成功於若干程度上倚賴（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身為執行董事的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蔡洪秋先生的知識與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兼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金先生負責與王先生共同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謀略，以及投資者關係及落實董事會作出的決定。蔡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全面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除金永生先生（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起生效）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金永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等服務協議可由執行董事於不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經補充（如適用））。各主要技術及管理層人員（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指之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固定服務年期最少兩年之服務協議，而該服務協議可由有關人員於最少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亦已承諾，於其在任期間及其任期終止後兩年內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並且除獲授權或職責所需外，彼等於其在任期間及其任期終止後之任何時間均

## 風險因素

不會洩漏或通報本集團的機密資料。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就其日後之發展挽留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或進一步招聘合適的人才。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管理層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營運或沒有按其服務協議遵守及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未能即時補充合適人選或未能就其日後之發展再聘請勝任的繼任人或人才，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及落實其業務策略及目標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若干程度之不利影響。

### 倚賴技術純熟的僱員

本集團需要技術純熟的僱員以製造其產品。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培訓一隊經驗豐富且技術純熟的僱員，參與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每年給予此等技術純熟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作報酬或給予彼等發展事業的機會，但其他競爭對手或以更吸引的薪酬及／或附帶福利招攬該等僱員，而該等技術純熟的員工的離職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其技術純熟的僱員或可於日後招攬更多該等僱員並加以挽留。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及招聘所需之僱員，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受到不利影響。

### 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由於某些專用氣體於處理失當時可能非常危險，故燃氣裝備行業一般受嚴密規管，並於中國由如質檢局等專門政府機關監察。根據現行行業規例，本集團需取得或定期更新所有有關及所需之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以設計及製造其產品。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過去已成功就其各自之業務取得及更新所需執照、證書或許可證，惟概無保證彼等（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於日後取得或更新此等執照、證書或許可證。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於此方面有所延誤，則或會對其日後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倚賴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之短期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所需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加上本集團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約為63.8%、58.7%及17.3%。除使用內

## 風險因素

部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所需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概不保證現有銀行融資將繼續或將可取得新銀行融資。倘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不願繼續現有銀行融資或本集團未能自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取得新銀行融資，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 壓縮機銷售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銷售壓縮機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為約41.0%、36.6%及29.6%，毛利率的跌勢主要由於壓縮機的經常性製造開支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所致。倘壓縮機的經常性製造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則銷售壓縮機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75,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約人民幣266,1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4,0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51,6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16,8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2,9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65,2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41,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5,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95,2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86,2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流動負債淨額變動為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由於現金金額於上述期間大幅上升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以及根據本公司與XGII就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本化協議，將應付XGII的一項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的現金墊款撥充資本所致。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日後維持其資產淨值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經營開支，本集團的營運將須以其他融資活動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籌措足夠融資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時的運作、業績表現及前景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詳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03日。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存貨，將會帶來存貨過時的情況，並須計提存貨撥備，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業績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或個別為本集團多個關連方的控股股東，部份該等公司均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權利、服務及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管道燃氣、LPG及其他原材料；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出租物業；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提供融資租賃。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介紹上市後持續。如終止提供上述權利、服務及設施，本集團將須另覓或物色其他可提供相若服務及設施的途徑。

本集團目前亦向部份該等關連公司出售其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本集團製造之燃氣裝備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供應燃氣相關機械及裝備。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介紹上市後持續。如終止向該等關連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所有權集中

王先生與趙女士的聯繫公司XGII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2.6%。因此，XGII在可見將來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別交易的進行，包括涉及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倘若本集團的策略性及其他利益於日後與XGII的利益有所差異時，並不能保證XGII將不會運用其對本集團事務的影響力，以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風險因素

### 倚賴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及將繼續與王先生及／或趙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公司進行若干關連交易，特別是與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1,0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28,7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97,0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8.9%。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向新奧燃氣集團每年銷售產品最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即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總營業額約36.1%及52.8%。

至於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產品，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每年銷售額最高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即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總營業額約4.5%及6.0%。

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概不保證新奧燃氣集團及／或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倘新奧燃氣集團及／或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停止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法律風險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之《貸款通則》及中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關於對企業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復》，倘企業貸款方對借款方作出訴訟，法院將會保障貸款方索償本金（而非利息開支）的權利。倘該等借貸合約涉及非法貸款，則法院或沒收借貸合約規定之有關利息總額，加截至法院判決日期止累計利息金額。中國人民銀行亦可能對貸款方徵收罰款，中

## 風險因素

國人民銀行徵收之罰款為未清償款項應計利息之一至五倍。此外，根據《行政處罰法》，倘該等非法貸款於全數償還貸款之本金及其利息日期起計兩年內未被揭發，則罰款會予以撤銷。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清償拖欠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未收應收賬款之訴訟程序，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就其關連公司之間之應收非法貸款而被中國人民銀行處罰之可能性極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貸款之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儘管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可能須要繳交的罰款，惟倘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對本集團貸款事宜徵收罰款，而控股股東不按照承諾對該等罰款彌償本集團，則罰款將高達約人民幣36,000,000元（為貸款方就貸款收取應計利息之五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開發或將開發之產品對其客戶之營運甚為重要。本集團經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為因其若干產品的瑕疵可能產生或引致的潛在索償投保。然而，該項保險只承保本集團所製造或出售的產品所引致客戶及其他第三者的個人傷亡、疾病及有關財務損失，但並不承保客戶及其他第三者的業務所蒙受的其他純粹經濟損失。倘該等產品有任何瑕疵或失誤而引致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營運及／或業務有損失，則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修補瑕疵或失誤，又或彌償客戶因該等瑕疵或失誤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任何因本集團產品之瑕疵所引致之產品責任索償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客戶概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任何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法律申索。儘管如此，並不保證不會於日後作出該等申索。

###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營運須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當局所頒佈之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所規限。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設施及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

## 風險因素

然而，現有或新訂法例或規例之修訂可能引入額外或更嚴格之規限。此外，本集團遵守該等法例或規例時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而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政負擔。

###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 中國燃氣裝備行業之變動

燃氣裝備行業之競爭前景可能因突然湧現新入行者或現有競爭對手之產能增加而出現變化。

由於中國燃氣裝備行業持續發展，本集團須改善其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產能，以維持競爭力。儘管本集團部份技術為獨一無二，但此等技術可能會被其他競爭對手複製或被侵犯專利權。因此，本集團之長遠前景將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以相宜之價錢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倘本集團未能或較遲方能開發或改良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有重大影響。

#### 倚賴其他相關行業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很大程度上倚賴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CNG加氣站所採用的設施之銷售視乎各國對天然氣行業發展之限制而定；CNG拖車及LNG拖車主要用作運輸天然氣，而上述車輛之銷售則受天然氣之供應及消耗位置所影響。此外，不同類別之壓縮機之銷售乃受使用此等壓縮機之相關行業之發展所影響。儘管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乃應用於中國政府鼓勵之主要行業，但若現行政府政策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於此等行業之銷售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大體上業務於中國營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監管制度影響。

####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政府政策

過去數年，用於燃氣裝備市場之支出增加，除了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外，中國政府提倡推廣及增加使用天然氣亦為原因之一。中國政府興建燃氣管道及LNG進口集散站

## 風險因素

及港口設施的大量投資，將會對天然氣供應有重大影響，而以往普遍欠缺天然氣供應之地區亦可廣泛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對天然氣或其他能源之價格政策亦可能影響天然氣市場之未來發展，而這對本集團或會有利有弊。

倘上述經濟政策改變或市場需求出現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 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

中國之法律制度為民事法法系。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事法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判例之參考價值不高。

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全面之法律制度，並自此引進許多法例及法規，就中國之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指引及監管海外投資。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進展。倘現有的法例頒佈新變動及國家法例撤銷地方法規，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此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中國，燃氣裝備公司製造業務之營運須受多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發改委及質檢局）。因此，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例之有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鋼製壓力容器安全監察規程》及《氣瓶安全監察規程》。

董事相信，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改革一般對本集團之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概無保證此等改革不會對本集團若干方面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及貨幣兌換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否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監控之規則、法規及通知，該等規則、法規及通知乃為容許人民幣在若干程度上兌換而設。據此，外資企業獲准透過遵守不同手續規定，就往來賬交易（包括如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經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外幣。然而，有關資本賬交易（包括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人民幣兌換外幣之監控則較為嚴謹，

## 風險因素

該等兌換須受到多項限制。惟中國政府或於日後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兌換外幣，以及禁止本集團將本集團之人民幣銷售兌換成外幣，倘發生此等情況，本集團或未能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價受到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價系統，兌換人民幣成港元及美元等外幣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匯率進行，該等匯率每日按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流動匯率公佈。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一直普遍平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解除人民幣與美元之掛鈎，現時人民幣根據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為外幣匯率帶來新彈性。有關宣佈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倘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利率之波動

銀行利率之波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目前，儘管中國的價格指數穩定，且利率及融資成本亦相對較低，但由於本公司藉銀行貸款提供其營運及擴充的部份資金，倘利率大幅調高，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將調低若干關稅，可能導致外國生產之產品價格下降，本集團產品價格之競爭力或不如外國類似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風險。

### 稅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集成均為外商獨資公司，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此等企業

## 風險因素

於首兩年均享有國家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此外，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獎項，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安瑞科氣體機械獲准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按應課稅溢利15%之優惠稅率繳交所得稅。然而，並不保證此等稅項優惠措施將在中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及加入世貿後繼續適用於此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倘該等稅項優惠措施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之風險因素

#### 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資金所需

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部份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另一部份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倘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而本集團又無法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或透過股本集資方式籌集資金，（據此，本公司將受若干限制所限，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一節「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10.08條」分節），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許不能實現或受負面影響。

####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逾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總共12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六名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僱員），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相等於配售項下股份之配售價1.5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倘上述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予發行股份將約佔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1%。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經審核攤薄盈利將為約人民幣0.224元（約0.215港元），數目與未有計及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225元（約0.216港元）的每股經審核基本盈利概無明顯差異。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一節。本公司亦已推行創業板購股權計

## 風 險 因 素

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待介紹上市後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倘獲得通過，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惟行使所有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數量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